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文〔2013〕5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清理整治无证照经营养老服务机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目前，我市无证（照）经营的养老服务机构大多分布在都市村庄内，采取作坊式经营的方式，服务设施简陋，卫生条件差，存在很大的消防安全和管理安全隐患，危及入住老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。为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清理整治无证（照）经营养老服务机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属地管理，实施全面排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管委会对本辖区无证（照）经营养

老机构清理整治工作负总责，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托网格化管理载体，充分发挥“三级网格、四级平台、五级联动”作用，三级网格要将此项工作纳入管理内容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全面、持续、动态排查经营者的非法经营行为，并登记造册，及时上报。

二、乡（镇）办牵头，严格治理整顿

由乡（镇）、办牵头，会同工商、民政、公安、消防、卫生等相关部门，对无证（照）经营养老机构进行全面排查，督促进行治理整改。要按照“全面排查、动态监管、先分流后取缔、边查边改、消除隐患”的原则，在妥善分流安置入住老人的前提下，依法取缔无证（照）经营养老机构，杜绝违法经营行为，彻底消除安全和管理隐患。对目前全市已排查出的18家无证（照）经营的养老服务机构，要尽快进行清理整治。

三、建立长效机制，坚持动态监管

以三级网格监管为抓手，建立常态化日常监管巡查工作机制，依托网格建立监管工作台账，做到发现一处上报查处一处。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教育，强化经营者的依法经营和遵纪守法意识，引导其按照法定程序、条件和要求开办养老服务机构。

各级政府、市直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将无证（照）经营养老机构清理整治工作列入网格化管理体系，纳入检查项目进行督查和暗访，对未履行职责造成问题的，要严格按照《郑州市“坚持依靠群众、推进工作落实”长效机制责任追究办法（暂

行)》的通知 (郑办〔2012〕39号) 进行问责, 对因监管不力造成重大事故、事件的相关责任人, 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

主办：市民政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七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年2月8日印发
